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21〕1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市西城区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对北京市西城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考核检查。

在监督考核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监督考核意见。2021年8月19日，你单位对重点检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确认并提出了反馈意见。现

将监督考核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监督考核内容及方法

监督考核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3.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4.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等情况；5.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及是否面对中小微企业等政策落实情况；6.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7.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情况；8. 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9. 答复供应商质疑情况；10. 采购价格、资金节约率情况；11. 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12. 档案管理情况；13. 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14. 上一年度考核检查结果的整改情况；15. 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16. 其他涉及政府采购的有关情况。

监督考核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阶段由你单位对 2020 年度集中采购项目进行自查，整理 2020 年度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对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工作形成自查报告。重点检查阶段由检查组按照监督考核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书面审查与考核。

二、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是西城区集中采购机构，隶属于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登记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2400798509W。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人员编制 20 人，在岗工作人员 7 人，在岗工作人员学历均大学本科以上，且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政府采购的工作经验。2020 年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与西城区 25 个采购单位签订委托采购代理协议，接受委托共 58 项，其中公开招标 22 项、邀请招标 9 项、竞争性磋商 22 项、竞争性谈判 3 项、单一来源采购 2 项。代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123372 万元，中标或成交金额 120957 万元，节约资金 2415 万元。

监督考核重点检查项目共 3 个，分别是：1.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计 X[20201106]-4753 号），采购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金额为 905.862697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 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计 X[20201106]-4751 号），采购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金额为 603.252806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3. 西城区公安系统综合物业服务项目（采计 X[20201106]-4765 号），采购人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预算金额为 2665.351405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三、监督考核结果

监督考核检查表明，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展集中采购工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基本落实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及面向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并对重大项目通过公证实施外部监督，采购项目实行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实行专业电子录入存档，组织中心人员进行了廉洁警示教育学习及参加组织生活会，集中采购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在本次检查和考核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四、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采购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在委托人处签名问题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及西城区公安系统综合物业服务项目，采购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在“委托人”落款处签名。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五条“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二）资格审查人员未在资格性审查表中签名的问题

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资格性检查签到

表中有两人签名，资格审查人员应为两人，但在资格性检查表中仅有一人签名，缺少一人签名。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三）合同落款签订时间与公告合同签订时间不一致问题

西城区二龙路27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显示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但合同签订公告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且公告中合同签署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

西城区公安系统综合物业服务项目中，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的各包件均记载“三、服务期限：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该项目4个包件的合同首页及签章页显示签署日期均为“2021年1月1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均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但项目合同签订公告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且公告中合同签署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四）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问题

西城区公安系统综合物业服务项目中，项目包件中标结果

公告“附件：中标文件链接地址”，未同时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而非评审专家名单；项目（一）和项目（二）中标结果公告中，在评审专家名单均列入了采购人代表。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五、监督考核意见

针对监督考核检查发现的问题，请你单位收到监督考核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逐一进行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6日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